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15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

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年度，监事会全面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该笔担保尚在履行期间。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有违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